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7年5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分别在南京、上海和香港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9人，高旭、孙宏宁等两位非执行董事和刘艳独立非执行董事未亲自出席会议，其中：高旭书面委托陈宁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孙宏宁书面委托周勇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刘艳书面委托陈传明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易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发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依照下文（二）所列条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会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一般性授权，即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以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公司A股及/或H股股本中之额外股份，并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权及交换或转换股份的权力（包括授权董事会于相关期间作出或授予可能须于相关期间届满后，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权及交换或转换股份的权力）。

（二）由董事会批准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不论是否依据购股权或其他原因配发）的A股及/或H股的面值总额分别不得超过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当日公司该类已发行股份的20%。

（三）授权董事会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拟发行的股份的类别及数目；2、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4、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5、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权及交换或转换股份；6、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监管机构、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体发行方案所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四）授权董事会聘请与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相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相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五）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相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区及司法管辖权区（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六）授权董事会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对上述第（四）项和第（五）项相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七）授权董事会实施发行方案，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据本议案而获授权发行的股份，并对《公司章程》中与发行股份和注册资本相关的条款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及采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动、办妥其他所需手续以实施发行方案及实现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八）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获授权人士（包括董事长兼总裁周易先生、副总裁姜健先生、财务负责人舒本娥女士、董事会秘书张辉先生）共同或分别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递交与认可、分配或发行一般性授权项下股份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九）除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就发行A股及/或H股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议、协议、购股权及交换或转换股份，而该售股建议、协议、购股权及交换或转换股份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 1、自本议案通过之日后的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2、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后12个月届满之日；
- 3、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如相关期间董事会或获授权人士已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或采取相关行动，而该等文件、手续或行动可能需要在上述相关期间结束时或之后履行、进行或持续至上述相关期间结束后完成，则相关期间将相应延长。

董事会仅在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定，并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相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如需）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前提。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经逐项核对，确认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条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前提。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88,731,200股（含1,088,731,200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含人民币260亿元）。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

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若届时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数量上限进行调整，从其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088,731,200股（含

1,088,731,200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上限及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持股比例超过5%（含5%）的，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

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含人民币26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和营运资金，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1、进一步扩大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等信用交易业务规模；2、扩大固定收益产品投资规模，增厚公司优质流动资产储备；3、增加对境内全资子公司的投入；4、增加对香港子公司的投入，拓展海外业务；5、加大信息系统的资金投入，持续提升信息化工作水平；6、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同意关于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同意关于中期资本规划（2017-2019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前提。

为高效、顺利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工作，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周易先生、副总

裁姜健先生、财务负责人舒本娥女士、董事会秘书张辉先生在授权范围内共同或分别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根据市场条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间、募集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用途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4、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5、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向相关部门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

6、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

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章程》第二条原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311号”文批准，由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200000000001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拟修改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311号”文批准，由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704041011J的《营业执照》。

上述修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公司章程》第六条原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6276.88万元。

拟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5150万元。

3、《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原为：

公司普通股716276.88万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544372.312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71904.568万股。

拟修改为：公司普通股825150万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653245.432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71904.568万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以有关监管部门的核准及最终实际发行股数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及最终实际发行结果，完成对《公司章程》上述第六条、第二十一条变更的最终修改、办理《公司章程》本次条款变更的报批等事宜。

上述《公司章程》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的修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前提。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同意关于总部组织架构及相关部门职责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7日